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

第陸肆柒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FAX：二三一三三七一  
印刷：大功廠彩書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年發售三  
(非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外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決算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二

#### 二、任免官員.....二

#### 三、明令褒揚.....五

### 貳、總統府公告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之書件收費標準草案.....六

### 參、專載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聖薩雷斯閣下等一行抵華訪問.....八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八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九

### 伍、總統府新聞稿.....一〇

### 陸、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令

一、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一

二、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一二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〇一七〇號

茲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額簡明對照  
表、總決算平衡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  
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公告之。(各表均如後附)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註：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法  
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額簡明對照  
表、總決算平衡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見本號公報第二  
頁後插頁。

△ [http://www.audit.gov.tw/aud3data/890a/89\\_乙壹.doc](http://www.audit.gov.tw/aud3data/890a/89_乙壹.doc)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額簡明對照表△▽△▽

△ [http://www.audit.gov.tw/aud3data/890a/89\\_丙壹.doc](http://www.audit.gov.tw/aud3data/890a/89_丙壹.doc)

▽總決算平衡表△▽△▽

△ [http://www.audit.gov.tw/aud3data/890d/89\\_營乙壹\(貳\).doc](http://www.audit.gov.tw/aud3data/890d/89_營乙壹(貳).doc)

損益依機關別.doc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 <http://www.audit.gov.tw/aud3data/890c/乙：壹：表29.doc>

▽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薛國材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簡任第  
十職等所長。

任命秦日新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柯吉生為駐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王銑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  
職等室主任，呂淑玲、洪幸元、蔡豐清為簡任第十職等專  
門委員，賴坤鴻為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鍾火成為關稅總局簡任  
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總局長，張廷駿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  
處長，曾清隆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王振中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慧寬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  
廳長，陳怡靜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陳春燕為簡任第十一  
職等編纂，李可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管理師，陳碧玉為  
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鄭乃立為簡任第十  
職等專門委員，林茂權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  
官，謝雅晴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書記官長，曹豐澤為臺灣高等  
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彭昭芬、莊煙平、吳麗惠為簡任  
第十職等法官，邱顯祥、蔡秉宸為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  
法官，陳賢慧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胡景彬、陳清溪、袁  
靜立、李素靖、莊俊華為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惠  
光霞、洪兆隆、簡色嬌為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許  
銳明為簡任第十職等書記官長，李嘉興為簡任第十職等法  
官，李佩娟為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吳肇斌為司法院司  
法人員研習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育如、陳雅香、吳慧  
娟、曹清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許金  
釵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林勇奮為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曹燈塔為簡任第十職等

斗任，王銘身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張木光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洪有川、廖立忠、黃國水、吳永宋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羅森德、李協明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麗生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康明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正平、賀立祥、李弘智、何孟儒、呂紹紘、吳炳標、翁偉鈞、蔡榮勝、董國名、李麟慶、呂乾坤、林佩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傳仁、張寶花、高惠珠、蔡坤湖、黃鈴容、張耀鴻、魏淑娟、劉新怡、巫美華、陳進楷、蕭凱義、陳喜水、劉興錫、林麗娟、唐明煌、黃金定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良坤為警正一階警察官，吳其茂為警正二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惠美為國立臺北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編纂，江春美為國立臺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韓竹平為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魏立欽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

員，江瓊敏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顏啟照為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顏高雄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分處長。

任命張俊彥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

任命吳澤成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彭啟獻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施振杉為臺東縣政府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王少安為臺東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謝榮盛、王秀灑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事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郭立東、莊誠甫、沈明倫、沈世箴、費玲玲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柯麗鈴、鍾馬玲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呂丁旺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劉榮堂為臺南分院檢察事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曾顯智、李傳來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蘇南坦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林炎昇、羅清溪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李叔芬、呂理銘、張進豐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事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王清杰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事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林朝松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事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張宏謀、李月治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張慧瓊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鍾忠孝、張益昌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事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林玲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事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趙中岳、郭珍妮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高聖霞為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廖楮堅、薛水生為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程立珊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江立君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楊大智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簡棟義、黃清隆、李明禮、林新田、黃英彬、黃士剛、陳素珠、車台莉、王立清、潘彬彬、高麗華、藍雅環、吳義氏、馮立志、郭妮娜、許雅玲、蕭進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秀苓、劉秀蘭、楊寶玲、江家位、劉振榮、張春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泰山、林晉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志華、李世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惠英、蘇裕淵、藍國祥、向瑤、張庚辛、董淑珍、李其榮、向毓婷、蔡靜如、許芝綺、羅錫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智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水凱、黃麗錦、葉康銘、林秋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慧玲、陳美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身智、洪錫鼎、王開武、劉立傑、吳行嚴、阮明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香慧、王命珠、邱萌桂、管世勳、賴美如、洪美珠、王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清良為雲林縣政府副縣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光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福榮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廖素宜、向玉紅、張芳蘭、王素真、林富美、鄭淑蘭、彭瑞珠、宋玉美、林保章、巫麗佳、顏錦鵬、胡蕙芳、陳金娥、陳瑾如、陳淑女、蔡秀敏、楊玉英、陳正二、李夏玉、杜淑枝、余麗月、陳淑寧、陳清標、黃燕、劉淑麗、王明珠、鄭秀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一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俊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溫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曹為任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蔡惠慶為警正三階警察官，林三榮、蔡賢迪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亨杓為國史館政庫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美伶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委員。

任命郭遠耀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國興為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洪雲霖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柯冠啟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連益、唐駿台、張明坤為簡任第十職等視察，葉俊達為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石大誠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德興為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張潔卿為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

任命邱安陸、許宏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德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昭源、鄭立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毓芬、梁素鳥、黃玲娟、沈佳擘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八二四〇號

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美利堅合眾國籍音樂總監暨指揮亨利·梅哲，資賦穎異，學養深淳。早歲精研樂團指揮，才

華洋溢，厚著聲華。曾任美國各大交響樂團副指揮、指揮、音樂總監等，超群拔萃，斐聲樂壇。民國七十年来華擔任客座指揮，獻助我國樂團發展，七十四年「臺北愛樂室內樂團」創立，膺聘音樂總監暨指揮，碩畫藍籌，益創宏規，旋擴編為「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多次率團赴歐美等地巡迴演奏，佳評如潮，盛譽揚輝。晚瘳痼疾，猶致力訓練音樂人才，傳薪弘藝，成材暴眾；提升音樂藝術水準，美化人生，尤著清芬。遽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八二一〇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監察院前監察委員陶百川，學識宏通，器質貞幹。畢業於上海法科及南方大學，嗣負笈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進修。早歲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讜論嘉謀，弼成郅治。行憲伊始，膺選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清廉耿介，糾彈不法；倡言解除報禁，維護言論自由；宣才民主法治，伸張人權公理；剛毅清穆，拍臺望重。曾任報社編輯、總主筆、社長等職，潛心新聞事業，宣揚正義信念；立德立言，鴻猷丕展。公餘勤於撰述，曾有「比較監察制度」等書多種，體大思精，譽滿中外。民國六十六年，應聘總統府國策顧問，襄贊中樞，偉論匡時。晚歲榮獲一等卿雲勳章，德望崇隆，朝野仰欽。綜其生平，志藎謀國，夙骨嶙峋；景福上壽，碩望咸尊。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

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勳勞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府公告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立字號：華總參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二二〇號

預告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十日

附件：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立書使冊收費標準草案

主旨：預告「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立書使冊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立書使冊收費標準」草案。
- 二、訂定機關：總統府。
- 三、訂定依據：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 四、草案全立（如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總統府（參事室）參考。（郵寄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二號。傳真號碼：（〇二）二三八二六二三八。電子郵件帳號：wlu@mail.oop.gov.tw）

秘書長 陳師孟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立書使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印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案件，業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府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按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第一項）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立書，或預繳費冊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二項）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本府為五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本府之訴願管轄等級比照「中央名院」，本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比照「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參照訴願法第四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本府業基於主管院之地位訂定本標準。本標準共五條，茲將訂定重點臚列於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訴願人等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立書或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應繳納使冊規費之收費標準。（第二條）
- 三、明定訴願人等使冊受理訴願機關機器影印立書資料及預繳費冊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應繳納影印費冊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明定第三人依訴願法第五十條規定所為請求之收費準冊規定。（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五條）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立書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條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立書，或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案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二百元。	訴願人等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立書及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需由受理訴願機關提供場地予申請人使用，自應由申請人繳納使用費，以符合使用費付費原則，爰參酌行政院及考試院所定訴願立書使用之收費情形，明定訴願人等應繳納使用費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立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繳費申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訴願人等使用受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立書資料，將增加影印機器之使用、維修及紙張成本；請求受理訴願機關提供立書繕本、影本或節本，將另增加人工成本，自應視其情形，另行加徵使用費，爰參酌行政院及考試院所定影印立書資料之收費情形，明定訴願人等應繳納影印費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本或攝影訴願卷宗立書，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其收費標準，準前二條規定。	明定第三人依訴願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之收費準則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 專 載

###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畢薩雷斯閣下 (Excmo. Sr. D. LUIS ANGEL GONZALEZ MACCHI) 暨夫人 第一行抵華訪問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畢薩雷斯閣下 (Excmo. Sr. D. LUIS ANGEL GONZALEZ MACCHI) 暨夫人等一行十九人應我政府邀請，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五十分搭乘聯合航空八四五號班機抵華訪問。總統暨夫人親率政府高級立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二十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在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軍禮結束後，兩國總統暨夫人於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第一次晤談；下午二時，總統暨夫人陪同國賓一行搭乘專機赴嘉義，繼轉往雲林參觀福懋興業有限公司及凱馨實業有限公司；晚間六時三十分，兩國總統暨夫人在雲林縣劍湖山渡假木飯店二樓二〇二會客室接見參加國宴賓客；七時，總統暨夫人假該飯店宴會廳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國宴中總統對畢薩雷斯總統在去年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親自發言支持我國，表達由衷的感謝。畢薩雷斯總統暨夫人此次訪華，曾與我企業界領袖餐敘並舉行投資說明會，更進一步加強雙方友好合作關係。八月

二十三日十時三十分，總統暨夫人再次與畢薩雷斯總統暨夫人在總統府三樓會客室晤談；十一時，總統暨夫人親率政府高級立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在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送國賓。八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畢薩雷斯總統暨夫人等一行搭乘聯合航空八四四號班機離華。

## 總統活動紀要

### 訪事日期：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

八月二十三(星期五)

與巴拉圭共和國畢薩雷斯總統暨夫人第二次晤談  
軍禮歡送巴拉圭共和國畢薩雷斯總統暨夫人  
主持總統立化鑿紀錄影片首映典禮

八月二十五(星期日)

出席經發會決議執行成果檢討會

八月二十六(星期一)

「亞太民主合作論壇」開幕致詞  
接見花蓮原住民兒童之家院生

八月二十七(星期二)

接見菲律賓自由黨主席 Florencio B. Abad  
新任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會誓就職典禮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參加新竹縣新埔義民廟祭祀大典  
參訪台電大潭電廠  
參訪觀塘 LNG 港  
參訪高鐵桃園站  
參訪國際航空城貨運園區  
參訪國際航空城客運園區  
接見「亞太民主合作論壇」大會與會外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參加台灣數位視訊協會成立大會開幕典禮  
接見塞爾維亞共和國新任駐華大使薩爾  
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  
會議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層：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二〇〇二年國際電信展致詞

軍禮歡送巴拉圭共和國聖薩雷斯總統暨夫人

參加二〇〇二年元普度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接受宏觀電視專訪(華視攝影棚：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〇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出席經發會法議執行成果檢討會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參訪嘉豐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新台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前鎮漁港

與遠洋加工業者座談

參觀智冠科技

與樂咖業者座談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參加人權小組座談會

「亞太民主合作論壇」午宴致詞

台灣民俗映象—廟會藝術巡迴展行前授旗、致詞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參訪台電大潭電廠

參訪觀塘 LNG 港

參訪高鐵桃園站

參訪國際航空城貨運園區

參訪國際航空城客運園區

參加桃園縣產業發展座談會

參加桃園縣第一屆慶讚中元普渡祭典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花蓮原住民兒童之家院生暨台北市 權扶輪社社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陳總統水師先生今天下午在總統府接見花蓮原住民兒童之家院生暨台北市權扶輪社社友。在觀賞院生們活潑動感的歌舞表演後，總統期勉大家只要不放棄，對自己有信心，就可以築夢成功！

總統致詞內容為：

我們又見面了！六月一日阿師到花蓮受到大家熱忱的接待，這次大家來台北一遊，阿師也因此有這個機會在總統府歡迎大家並看到大家精彩的表演。

大家所關心的新兒童之家宿舍興建經費的籌募，阿師相信社會各界的協助下，應該很快就會有很好的結果。今天，阿師也很高興聽到我們所有院生下學期的學雜費等

教育費冊，在台北市民權扶輪社、第一銀行、景儒行等善心單位、團體與個人的幫忙下有了著落。各位小朋友，阿師要告訴大家，社會是溫暖的，就如同各位遇到了林院長，感受到他的溫暖一樣，社會上其他角落也有像羅董事長等熱心人士，在關鍵的時候隨時伸出溫暖的手。阿師在此，也要向協助小朋友們台北遊與下學期教育費的朋友們說一聲：「感謝大家」！

看到各位這次台北遊的行程，知道你們將有一次不侷於鄉間山林的都市之旅，也有難得有趣的動物園之行，當然還有總統府的立化之旅並和阿師見面。阿師相信各位一定會留下難忘的印憶！

幾天前，阿師才剛剛頒發了第二屆總統教育獎給來自全國國小、國中與高中職五十九位學生。總統教育獎是阿師就任總統後所設立的，目的在肯定並鼓勵貧困中學、熱心助人、展現毅力與鬥志的學子。兩屆的獲獎同學們，有的來自貧苦家庭、單親或父母雙亡，也有本身殘障，但他們都有一種不向命運低頭，努力再努力的意志與決心，因而譜出了璀璨的生命樂章。他們年紀雖輕，但都已是成人社會學習的榜樣，他們的事蹟帶給社會溫暖與感動，也給社會注入一股向上提昇的力量。

阿師也要送十套這兩屆得獎同學的動人故事彙集給我們原住民兒童之家，阿師希望所有院生在他們的感人故事中獲得啟示，也感受阿師對大家的期待與重視！

## 副總統參觀國際電信暨網路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參觀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出的國際電信暨網路展，除讚許參展產品都是我國的驕傲外，也期許經日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把台灣建設成華人立科技島。

副總統在致詞時表示，最近她經常前來觀展，但每次來就好像紅樓夢一書中的劉姥姥逛大觀園一樣，不過在這裏展出的產品琳瑯滿目，看了令人燃起無限信心與希望，她並以小時候看封神榜的人物千里眼與順風耳為譬喻說，這些人物現在不僅實現在我們眼前，而且不只一種。

副總統也表示，每次來都能看到一些新發明，她請大家思考，是否這些集人類聰明才智的新發明能真正帶來安全、幸福、尊嚴，如果違背這些，便是有如另一次的「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因此她提醒，科技一定要掌握在人類手中，要有人立，才能創造好人間。

副總統也讚美所有展出產品都是台灣的驕傲，證明台灣有第一流的人才，企業與政府若能合作，一定可以使台灣成為太平洋的燈塔，利用台灣優越的地理位置，成為未來太平洋人立科技好立明的搖籃。

致詞後，副總統並至各參展攤位參觀，受到廠商及觀展民眾熱烈的歡迎。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九號

##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令

###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發立字號：勤一字第〇九一七一〇〇一七八號

修正「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秘書長 邱義仁

### 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秘書長令勤人字第二〇五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秘書長令勤一字第〇九一

七一〇〇一七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立五條

（原名稱：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四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高級職員請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請派專任或兼任，並選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請派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機關依訴願業務需要，應訂定訴願會組成人員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編組表人員，於機關預算員額內自冊。

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令字號：勤一字第〇九一七一〇〇一七九號

修正「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附「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秘書長 邱義仁

### 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秘書長令勤人字第二〇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秘書長令勤一字第〇九一七一〇〇一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立三十四條（原名稱：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共戶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共戶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三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四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本立書者，應以書面申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冊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立書種類、名稱、立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住息立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第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立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期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不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第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

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立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八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九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中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法，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第十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其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法定理日中敘明。

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處所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第十一條 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擬具處理意見後，得簽請主任委員送由訴願會委員三人以上分組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遵用之法規後，均提審查意見，供訴願會審議之準備。

第十二條 訴願事件於承辦人員擬具處理意見或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前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

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訴願會會議日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第十五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日，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斥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 三、訴願事件。
-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

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十七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第十八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法定理日中敘明。

第二十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送請鑑定事項。
- 二、完成期限。
-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 四、鑑定所需費冊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冊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法定

理日敘明：

-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 二、相爭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日者。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日者。
-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 五、有其他正當理日者。

第二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立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法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法定書仍有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逾期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法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法定理日敘明應自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

更之。

第二十六條 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日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日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日。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法定，或認訴願為有理日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法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訴願人於訴願法定期間續補具理日者，訴願法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日之次日起算。

訴願人於延長法定期間後再補具理日者，訴願法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日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訴願會承辦人員，應依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法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法定書原本，應送本機關首長判行後作成正本，於法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法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法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法議之委員姓名。

法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立立外，得更正之。

第二十九條 訴願立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立書郵務送達證書。

訴願立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日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前二項所定送達證書之格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日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立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立件字號。
-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日。

五、證據；其為立書者，應添具縮本或影本。  
六、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法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日或有再審理日而原法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法定駁回之。

第三十二條 申請再審有再審理日，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法定撤銷原法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異之法定或發中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異或處分。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